中 标 合 信 产 品 认 证 细 则

编号：CSCAKD01-01-2020

版本：（A/0）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2020-11-10 发布　　2020-11-10 实施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细则由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发布（以下简称 CSCA），版权归 CSCA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SCA 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本细则为首次发布。

关于更多认证信息，请登录 CSCA 网站或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东滨河路 11 号 6 号楼 5 层
邮编：100035
电话：4006681677
传真：010-68437171
网址：http://www.cscac.com.cn
E-mail：service@cscac.com.cn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封套、包装箱、包装袋、集装袋、电子运单、植物类填充物、塑料填充物、悬空紧固包装、胶带、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物的绿色产品认证。

具体的认证范围应与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目录为准。

依据标准：《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国邮发〔2020〕62 号）。

2 认证的基本要求

申请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满足：

a） CSCA/QA09-2020《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要求》或按照其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且能够正常运行；

b） 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c） 申请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d）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实施环节有：认证委托与受理、文件评审、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快递用包装产品的类别、材质、加工工艺划分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所生产的产品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表 1 认证单元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范围描述
1	封套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快递封套。
2	包装箱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快递包装箱、免胶带包装箱。
3	包装袋	以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制成的包装袋。
4	集装袋	以天然、化学纤维为原材料制成的集装袋。
5	电子运单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电子运单。
6	植物类填充物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填充物。
7	塑料填充物	以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制成的填充物。

8	悬空紧固包装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悬空紧固包装
9	胶带	以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制成的胶带。
10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以对环境和健康危害小的原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的封套、包装箱、集装袋等。

4.2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绿色产品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申请文件应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

a） 申请书；

b） 认证委托方、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

c）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d）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e）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f）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监测报告（一年内有效，加盖 CMA 章）；

g） 环境、质量、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运行的证明文件（如有）；

h） 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证明/声明；

i） 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具备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j） 水重复利用统计报表及记录（如有）；

k）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自评价表（附件 1）。

4.3 认证受理

CSCA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4.2）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CSCA 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CSCA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5 文件评审

5.1 评审内容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和资料的评审，确定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与《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的符合程度，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现场检查内容和产品检验的方式，并形成文件评审报告。

5.2 评审人日数

文件评审人日数原则上为 1 人日，具体人日数可综合考虑申请认证的单元数量、生产场所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等适当增加人日。

5.3 评审结果

文件评审结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符合要求；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3）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证据后，实施工厂现场检查；

4） 不符合要求，需修改和完善后提交，重新评审。

6 产品检验

6.1 检验方式

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确认等方式确认的指标，生产者应提供自我声明或相关证据，以证明其符合相关指标要求，并由 CSCA 派出的检查员在工厂检查时确认.。

对技术要求中需要通过检测方式确认的指标，采取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和产品检测两种方式进行。，封样后送 CSCA 指定的实验室，按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6.2 样品要求

6.2.1 送样原则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颜色较深、印刷内容多、结构复杂的产品进，并由认证委托方负责在封样后 3 天内按要求将样品送至指定的地点。

6.2.2 样品数量

抽样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表 2 样品数量及判定要求

样品名		样本量	RQL=10	
			检验品类	判定数（A_1 R_1）
封套		20枚	封套	0 1
包装箱		20个	包装箱	0 1
包装袋		20个	包装袋	0 1
电子运单		100枚	电子运单	0 1
集装袋		10条	集装袋	0 1
填充物	纸质填充物	3 m^2	纸质填充物评价指标要求	0 1
	塑料填充物	50个或20片/块	塑料填充物评价指标要求	0 1
悬空紧固包装		纸和薄膜 3 m^2，其他10个	悬空紧固包装	0 1
胶带		5卷	胶带	0 1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10个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0 1

RQL——不合格质量水平；A1 ——合格判定数；R1 ——不合格判定数。

6.2.3 检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检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样品检验报告签发后，样品由实验室封存留样 3 个月，3 个月内不予退样，3 个月后可按照厂家要求妥善处理。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一致。检测机构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向 CSCA 说明，CSCA 应做出相应处理。

6.3 检验方法

原则上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规定检验方法进行。

6.4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依据文件评审结果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确定检验方案。

6.5 检验实施

认证委托人依据 CACA 确定的检验方案，选择样品并送指定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6.6 检测结果的综合判定

如检测样品指标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则判定该产品所代表认证单元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要求。

如果有指标不符合要求，应限期整改，最长不超过 2 个月，若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所代表认证单元不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要求。

如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 CSCA 提出书面报告，由 CSCA 决定是否对备样进行复检，并于 30 日内给与答复。

6.7 其他检验结果的采信

认证委托人在申请时提供由 CSCA 签约的或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CSCA 应对企业提交检验报告进行评价，全部符合要求时予以采信可免除检验；评价结果显示检验报告中部分结果符合要求时，CSCA 应制定检测方案并依据检验方案实施抽样检验。

采信原则：

a)非签约检验机构应取得 CMA 资质；

b)原则上，检验报告日期距现场检查截止日期不得超过 2 年；

c)检验报告中的产品在申请书覆盖的产品范围内；

d)检验报告中检验项目应覆盖《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

e)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符合要求。

对于采信其他检验结果的，CSCA 对现场检查时根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见（7.3）。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基本原则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包括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以及《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技术要求》中需现场确认的内容，初始工厂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

原则上，初始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验符合要求后进行，且工厂检查时，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7.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要求》进行。

必要时，CSCA 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7.3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1) 认证产品类型是否与申请文件一致；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名称、规格型号等标识是否申请文件一致。

3) 认证产品是否与检测报告中的一致或在检测报告覆盖的范围内。

7.4 生产企业绿色要求检查

依据《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和验证。

7.5 检查人日

人日数应符合表 3 的要求，当生产企业在同一质量保证体系下存在多个生产现场时，检查应覆盖所有现场，原则上每增加一个生产现场增加 2 人日。

表 3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厂检查人日数

单元数	初次人日数	监督人日数
1-4	4	2
4-6	5	2.5
6 个以上	6	3

7.6 检查结论

检查组收集现场检查信息，完成工厂检查报告，并向 CSCA 报告质量保证能力和一致性控制的检查情

况，确认能否满足认证的要求。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分为通过、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和不通过。在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的情况，认证委托人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CSCA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8.1 评价与批准

CSCA 对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符合要求的，由 CSCA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8.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8.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其他导致认证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CSCA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3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8.4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采信

当认证委托人取得与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的其他合格评定结果时，如绿色工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CSCA 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检测项目和工厂检查人日数，最高不得超过 2 人日。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内容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现场监督检查和产品检验。

9.2 监督频次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首次监督距上次现场检查不应超过 12 个月，相邻两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应为预先不通知：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2) CSCA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9.3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检查的内容应包括：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持续符合性评价、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上一次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9.3.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

9.3.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按 7.3 的规定进行，应至少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9.3.3 绿色技术要求持续符合性评价

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持续符合性评价应覆盖《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

9.3.4 监督检查人日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根据获证产品单元数和工厂规模安排检查人日数。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监督检查人日数不低于 1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参照本文件 7.6 的规定执行。

9.4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规则 6 的规定。

9.5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依据工厂监督检查结论、产品监督检验结果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按照 10.4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1 认证证书

10.1.1 证书保持

本规则覆盖的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不定期/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期满后进行监督审查，合格即可续期。

10.1.2 认证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或生产者、生产企业等信息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SCA 提出变更委托。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中使用的材料、部件发生变更时，生产企业可以按照自身的变更审批流程自行变更。变更审批流程应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要求》中要求。

CSCA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进行样品检测或现场检查，应在检测或检查合格后，方可批准。

10.2 证书覆盖认证单元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证书覆盖认证单元的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单元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程度，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大内容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审核或检验。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单元。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10.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如需要扩展的已认证产品的认证单元内产品范围时，向 CSCA 提交变更申请，并提供扩展产品和获证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CSCA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审核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必要时补充差异实验或进行现场检查。当不涉及主要生产工艺变化时，可针对差异部分提供可以认可的样品检验报告或按照本规则第 6 章要求进行产品检验，CSCA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换发新认证证书，换发证书的编号、有效期保持不变。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CSCA 确定是否进行抽样检验在监督时抽样检验，一般情况下，认证范围扩展变更后，在监督时优先考虑扩展产品的抽样检验。

10.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管理规定》（CSCA K02）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CSCA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 CSCA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SCA 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SCA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5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使用

获证方应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不得误导公众，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CSCA 的声誉。

产品认证标志（如图）：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上加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标志的样式见图 1。标志的使用要求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及 CSCA 的其他相关要求。

CSCA 依据《绿色快递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要求》以及《绿色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对获证企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监督采用结合年度监督检查或结合每年年度调查的方式进行。

11 认证收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收费规则并收取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检验机构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CSCA 及其所委派的检查员对现场检查结论负责。

CSCA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SCA 的相关规定处理。

14 认证信息的管理

认证信息的管理、发布、公告等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及 CSCA 的相关要求。

附件 1：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自评价表

一、基本要求

	项目要求	自评价结果	资料清单
	快递封装用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2)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3)
	快递封装用品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4)
	快递封装用品生产企业应有专门的场所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避免扬散、流失和渗漏，应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并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5)
	快递封装用品生产企业宜按照 GB/T24001-2016、GB/T23331-2012、GB19001-2016 和 GB/T45001-2020 等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6)
	快递封装用品生产企业应按照 GB17167 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污染物检测和在线监控设备。		7)
	快递封装用品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不同类型封装用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8)
	快递封装用品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减塑、限塑相关政策要求，并在满足产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采用减量化、可重复使用和可循环设计。		

二、技术要求

1. 封套

指标	项目要求			自评价结果	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100		
	重金属	铅（Pb）	≤50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0.5		
		铬（Cr）	≤50		
		总量	≤10		

环境属性	溶剂残留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5		
品质属性	亮度（表面）		75～93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设计		可二次或多次使用		
	印刷面积		保持纸板材料原色，印刷面积不应超过表面总面积的 50%		
	可回收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刷可回收标志		

2. **包装箱**

指标	项目要求			自评价结果	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100		
	重金属	铅（Pb）	≤50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0.5		
		铬（Cr）	≤50		
	溶剂残留	总量	≤10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5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设计		应减少胶带使用或不使用胶带封装，例如采用卡扣、插削、拉链、胶粘等设计		

	印刷面积	保持瓦楞纸板材料原色，印刷面积不应超过箱体表面总面积的 50%		
	重复使用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刷重复使用标志		
	可回收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刷可回收标志		

3. 包装袋

指标	项目要求			自评价结果	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环境属性	生物降解性能		a）有机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 51%； b）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90%；或者每个单一有机成分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60%； c）组分含量小于 1%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 5%		
	重金属	锌（Zn）	≤150		
		铜（Cu）	≤50		
		镍（Ni）	≤15		
		镉（Cd）	≤0.5		
		铅（Pb）	≤15		
		汞（Hg）	不得检出		
		铬（Cr）	≤15		
		钼（Mo）	≤1		
		硒（Se）	不得检出		
		砷（As）	≤5		
	溶剂残留	总量	≤10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		
	增塑剂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25%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铅盐稳定剂		不得使用		
	阻燃剂		不得使用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灰分		≤12		

	印刷面积	保持材料原色，印刷面积不应超过表面总面积的 50%		
	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制可降解塑料标志		

4. 电子运单

指标	项目要求			自评价结果	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100		
	重金属	铅（Pb）	≤50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0.5		
		铬（Cr）	≤50		
	溶剂残留	总量	≤10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		
	双酚 A		＜0.02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		
	胶粘剂		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 mg/kg，卤代烃≤1000mg/kg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5		
品质属性	亮度（表面）		75～90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5. 集装袋

指标	项目要求			自评价结果	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使用天然、化学纤维作为原材料，不应采用塑料编织布和石棉纤维作为原材料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环境属性	重金属	铅（Pb）	≤10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5		
		铬（Cr）	≤50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		
品质		表面耐磨次数	≥5000		

属性	抗磨损性能	底部耐磨次数	≥10000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可循环使用		≥50		
	重复使用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刷重复使用标志		

6. 纸质填充物

指标	项目要求			自评价结果	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100		
	重金属	铅（Pb）	≤50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0.5		
		铬（Cr）	≤50		
	溶剂残留	总量	≤10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不得检出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5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7. 塑料填充物评价指标要求

指标	项目要求		自评价结果	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环境属性	生物降解性能	a）有机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 51%； b）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90%；或者每个单一有机成分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60%； c）组分含量小于 1%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 5%		

	重金属	锌（Zn）	≤150		
		铜（Cu）	≤50		
		镍（Ni）	≤15		
		镉（Cd）	≤0.5		
		铅（Pb）	≤15		
		汞（Hg）	不得检出		
		铬（Cr）	≤15		
		钼（Mo）	≤1		
		硒（Se）	不得检出		
		砷（As）	≤5		
	溶剂残留	总量	≤10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		
	增塑剂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25%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胶粘剂中苯≤100 mg/kg，甲苯+二甲苯≤1000 mg/kg，卤代烃≤1000 mg/kg		
	铅盐稳定剂		不得使用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生物降解塑料填充物标志		对生物可降解塑料需要标注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8. 悬空紧固包装

指标	项目要求			自评价结果	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100		
	重金属	铅	≤50		
		汞	不得检出		
		镉	≤0.5		
		铬	≤50		
	溶剂残留	总量	≤10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5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 mg/kg。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结构设计	使用塑料薄膜或使用紧固绑带应与框架基材之间牢固连接。在用相当于最大设计承重重量 1.5 倍的力（1kg 按 10N 计）对薄膜/绑带与框架进行拉伸剥离时，框架与薄膜或绑带之间不分离，且薄膜不发生破损和破裂，示例：设计承重为 1kg～5kg，剥离测试力为 5kg×10N/kg×1.5 倍=75N		
	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对于塑料类的，对生物可降解塑料需要标注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9. 胶带

指标	项目要求			自评价结果	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使用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环境属性	生物降解性能		a）有机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 51%； b）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90%；或者每个单一有机成分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60%； c）组分含量小于 1%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 5%		
	重金属	锌（Zn）	≤150		
		铜（Cu）	≤50		
		镍（Ni）	≤15		
		镉（Cd）	≤0.5		
		铅（Pb）	≤15		
		汞（Hg）	不得检出		
		铬（Cr）	≤15		
		钼（Mo）	≤1		
		硒（Se）	不得检出		
		砷（As）	≤5		
	溶剂残留	总量	≤10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		
	增塑剂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25%		
	胶粘剂	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铅盐稳定剂	不得使用		
	阻燃剂	不得使用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对生物可降解胶带需要标注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10.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指标	项目要求		自评价结果	资料清单
资源属性	基材	应采用对环境和健康危害小的原材料，应对所使用材料的潜在环境和健康危害性及防范措施进行说明。		
	水的重复利用率	≥90%或不用水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100		
	油墨	应使用水性油墨		
		对于吸收性承印物，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对于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25%。		
	胶粘剂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胶粘剂中苯≤100 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品质属性	气味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可重复使用	≥20		
	重复使用标志	在产品表面印制重复使用标志，标志颜色和尺寸可根据包装本身的特征确定。		

三、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适用时）或其他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 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3)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声明（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日进行提供）；

4) 关于技术工艺符合性与先进性的企业自我声明（需包含对技术工艺与装备的描述），及适用的有效证明文件；

5) 关于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管理合规的企业自我声明，以及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的相关协议和处置方的有效资质证明；

6) 按 GB/T19001、GB/T24001 和 GB/T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7) 能源计量器具清单及污染物检测和在线监控设备清单；

8) 产品符合 GB/T20810、GB/T20808、GB/T28004、GB/T8939、GB/T27728、QB/T1034、GB18585 标准要求的有效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